

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部及進修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須繳交報名費及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頁查詢：<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05 年 5 月 25 日)



注意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招生方式

※大學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部)採【跨部聯合招生】

- **報名**：考生報名時不分部別(不分日間或夜間部)，只選擇組別或系別。
- **報到時分發部別及學系**：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報到(遞補)時，依名次順序及意願，選擇就讀**部別及學系分發**，直到名額額滿為止。

【預計總錄取名額(正取數) = 大學部招生名額 + 進修部(夜間)招生名額】

轉學考試「大學部及進修部聯合招生」正取名次分佈說明



【請留意！可能會因日間部招生名額有限，正取生報到分發時落於進修部學系】

- 聯合跨部學系：請參閱本簡章第 1~5 頁。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招生，不得就讀進修部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內容可直接上網下載，請詳閱「招生簡章」規定，直接網路報名，再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表件。

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轉學生 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暑假轉學-日夜間部」→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105.06.21(星期二)10:00 至 105.07.11(星期一)16: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繳件 (以郵戳為憑)	105.06.21(星期二)至 105.07.11(星期一)止
	現場繳件 (義守大學校本部) *收件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50214 室 *收件時間：09:00~12:00；13:30~16:30	105.07.11(星期一)及 105.07.12(星期二)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准考證號及寄發筆試准考證	105.07.14(星期四)	
上網公告試場分配表	105.07.21(星期四)	
考試(報考二年級筆試)	105.07.23(星期六)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08.04(星期四)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截止日	105.08.11(星期四)17:00 止	
二年級、三年級「單獨招生學系」之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取得等候遞補資格)	105.08.15(星期一)	
現場報到 (分發學系或部別)	105.08.17(星期三)	
遞補截止日	105.09.12(星期一)	

105 年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1		1	2	3	4	5					1	2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自 105.07.11 至 105.08.26 期間，每週之星期五本校統一休假一日。

※預定 105.09.12(星期一)本校開學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8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 招生組			單位 - 進修部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放棄入學及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進修部放棄入學、開學等各項問題	校本部分機：2512~2518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詢問項目	單位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校本部 211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校本部 2242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住宿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 3214
校本部學系		分機	校本部學系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2、6603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5852
電子工程學系		6653	應用英語學系		5652、5653
資訊工程學系		6502、6503	應用日語學系		5552、5553
通訊工程學系		6752	大眾傳播學系		5952、5953
資訊管理學系		6552、6553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845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3203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8352
化學工程學系		3402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3302	觀光學系		5452、545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5352、5353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5602	餐旅管理學系		5752、5753
工業管理學系		5502、5503	廚藝學系		3152、3153
企業管理學系		5902、5903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學院)		8702
財務金融學系		5702、5703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學院)		8752
會計學系		5402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國際學院)		8802
國際商務學系		5802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國際學院)		8852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生物科技學系		7302	護理學系		7702
健康管理學系		74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2
營養學系		7902	物理治療學系		755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3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目 錄

壹、招考學系、暫定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同分參酌.....	1
貳、修業年限.....	6
參、報考資格.....	6
肆、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8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1
柒、查詢准考證號、寄發筆試准考證及補發.....	17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8
玖、錄取原則.....	18
拾、放榜.....	19
拾壹、成績複查.....	19
拾貳、報到、分發及繳費.....	20
拾參、申訴辦法.....	23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23
拾伍、交通資訊.....	24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26
附錄二、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8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0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3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錄六、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7
附錄七、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	38
附錄八、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40
附錄九、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42
附錄十、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43
附件一、自傳(含報考動機).....	45
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46
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47
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48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49
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50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51
附件八、報到委託書.....	52
附件九、申訴書.....	53
附件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4

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轉學生 招生簡章

壹、招考學系、暫定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同分參酌

※簡章公告後學生缺額數如有增加，可於本招生中補足，請留意招生資訊公告。

※若各學系(組別)報名人數低於該學系(組別)之招生名額，則該學系(組別)招生名額將流用至同年級其他學系(組別)。

※大學部指大學學士班(日間部)；進修部指進修學士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限報考一學系(組別)及年級。

一、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跨系跨部群組聯合招生】

下列各系分組後，同組之學系採日夜聯合招生，報名、錄取作業不分部別及學系(選組別不選部別、學系)，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意願，選擇就讀部別(大學部或進修部)及學系分發，直到名額額滿為止。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限讀大學部，不得就讀進修部]

(一)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甲組：由 11 個學系聯合招生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甲組	301	電機工程學系	6	1	10	微積分
		電子工程學系	2	1		
		資訊工程學系	2	1	10	
		通訊工程學系	2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2	1	10	
		化學工程學系	4	1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3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1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3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1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		
	合計	32	11	30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二)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乙組：由 10 個學系聯合招生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名額	
乙組	302	工業管理學系	6	1	15	國文
		企業管理學系	2	1	15	
		資訊管理學系	6	1	12	
		財務金融學系	6	1	15	
		會計學系	3	1		
		國際商務學系	6	1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3	1		
		健康管理學系	2	1	10	
		醫務管理學系	7	1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	1	12	
		合計	43	10	79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三)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丙組：由 3 個學系聯合招生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名額	
丙組	303	觀光學系	5	1	15	觀光餐旅總論
		餐旅管理學系	5	1	15	
		廚藝學系	5	1	12	
		合計	15	3	42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四)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丁組：由 4 個學系聯合招生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名額	
丁組	304	大眾傳播學系	5	1	15	國文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4	1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2	1		
		電影與電視學系	2	1		
		合計	13	4	15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欲報考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之同學請留意，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設計主軸課程擋修及銜接問題，恐導致延畢。

二、大學部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戊組：由 4 個學系聯合招生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錄取作業不分學系(選組別不選學系)，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意願選擇就讀學系分發，直到名額額滿為止。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戊組	305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國際學院)	2	1	英文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國際學院)	2	1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學院)	2	1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國際學院)	2	1	
		合計	8	4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國際學院之學系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國際學院學雜費收費約為 72,500 元/學期(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三、大學部二年級【單獨招生】

報考代碼	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41	生物科技學系	2	1	生物
143	營養學系	2	1	生物
152	護理學系	2	1	護理學概論
154	物理治療學系	2	1	物理治療學概論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四、大學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同系跨部聯合招生】

報考代碼	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210	應用英語學系	4	1	10	英文
212	應用日語學系	2	1	12	初級日文

※同分參酌請參閱本簡章第玖節錄取原則(pp.19~20)說明。

五、大學部三年級【單獨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pp.26~27)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報考代碼	學系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指定繳交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402	電子工程學系	3	1	<p>※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p> <p>※指定繳交項目：</p> <p>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p> <p>【書面繳交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含報考動機)如附件一(p.45)，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如附件二(p.46)，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p>※「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滿分100分，總成績為200分。</p>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405	化學工程學系	5	1	
406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5	1	
40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	1	
408	通訊工程學系	2	1	
417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2	1	
419	電影與電視學系	2	1	
424	會計學系	3	1	
425	國際商務學系	3	1	
426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4	1	
440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3	1	
441	生物科技學系	4	1	
45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1	
451	醫務管理學系	4	1	
452	護理學系	2	1	
45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2	1	
476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國際學院)	2	1	
477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國際學院)	2	1	
478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學院)	2	1	
479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國際學院)	2	1	

※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有實施一學期全時校外實習，請欲報考之同學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國際學院之學系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國際學院學雜費收費約為72,500元/學期(依教育部核定辦理)。

六、大學部及進修部三年級【同系跨部聯合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一**(pp.26~27)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下列各系以同一系日夜聯合招生，報名、錄取作業不分部別【選系不選部別(大學部或進修部)】，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報到、遞補時依成績高低、名次順序及意願，選擇就讀部別(大學部或進修部)，進行分發，直到名額額滿為止。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限讀大學部，不得就讀進修部]

報考代碼	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考試項目、指定繳交項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名額	
501	電機工程學系	5	1	10	<p>※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p> <p>※指定繳交項目：</p> <p>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二、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p> <p>【書面繳交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含報考動機)如附件一(p.45)，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如附件二(p.46)，以上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p> <p>※「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滿分100分，「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滿分100分，總成績為200分。</p> <p>※總成績相同者，其名次依「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高低排序；如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p>
503	資訊工程學系	6	1	10	
5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6	1	10	
510	應用英語學系	5	1	10	
511	大眾傳播學系	5	1	15	
512	應用日語學系	2	1	10	
520	工業管理學系	5	1	12	
521	企業管理學系	8	1	15	
522	資訊管理學系	5	1	15	
523	財務金融學系	4	1	15	
542	健康管理學系	3	1	10	
571	觀光學系	4	1	15	
572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2	1	12	
573	餐旅管理學系	5	1	15	
574	廚藝學系	4	1	15	

※觀光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及廚藝學系大學部(日間部)三年級實施六個月全時校外實習，請欲報考之同學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貳、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查詢)。

- 一、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可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二**(pp.28~29)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二、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抵免學分總數過少者，得申請降編年級；不申請者，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數，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報考大學部(日間部)「創意商品設計學系」者，請留意入學後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設計主軸課程擋修及銜接問題，恐導致延畢。
- 四、報考大學部(日間部)「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觀光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廚藝學系」者，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 五、報考大學部(日間部)「娛樂事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者，請留意國際學院之學系入學後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參、報考資格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 4 條辦理，就讀符合教育部規定採認之國內、境外學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說明如下：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學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上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年6月13日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上學期，修得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上學期。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八、一般規定

- (一) 報考性質相近學系資格，由本校審查認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pp.26~27)。
- (二) 考生請先自行審查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三)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身分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大學部之考生(以此身分報名，不得就讀進修部)，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7)，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請參閱第肆節(pp.8~10)說明。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p.30~32)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8)。
- (七)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p.33)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五**「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9)。
- (八) 非大陸居民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始得報考(須為99年9月3日後就讀)，應依**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p.34~36)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六**「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50)。
- (九) 教育部91年2月26日台(91)技(四)字第91015507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62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力資格。」
- (十) 僑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部，報名時須附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僑生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 (十一)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年9月29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
- (十二) 外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部(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除外)。
- (十三)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058811號函辦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

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四) 備取生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前已入伍者，即不具遞補資格。

(十五)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肆、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優待，報名時未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報考。請務必使用本簡章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7)。

[本辦法僅適用大學部轉學生招生，不適用欲就讀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若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報考。]

一、**退伍軍人**：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一)加分優待方式：退伍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以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項次	在營服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2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3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註：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一律不再優待。			

(二)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不得就讀「進修部」。

(三)退除役日期在105年7月11日(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

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105年7月12日(含)以後者，概依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四)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惟其未具有撫恤令，與所謂「因病成殘」、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

(五)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三(p.47)]。

2.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六)志願役現役軍人，須附帶繳交上校(含)以上主管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不得以調職為由辦理休學)。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本辦法僅適用於就讀專科學校取得的證明)

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20 條規定，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優待：

項次	規定條件
1	合於第四條規定(如下)： (1)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7)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8)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9)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10)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b.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1)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2)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3)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14)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項次	規定條件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如下所列): (1)參加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a.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b.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一)專科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證明合於前表之第1及第2項次者,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表第3及第4項次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競賽,於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大學或高中取得證明不適用)

-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三(p.47)];
- 2.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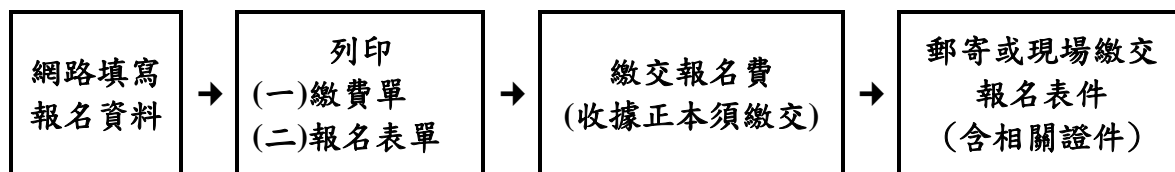
三、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四、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學生身分之考生,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五、教育部若有關特種考生之最新頒布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特種考生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後,郵寄或現場繳件。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報名」、「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05年6月21日(星期二)10:00至105年7月11日(星期一)16:00止。

(二)郵寄繳件:105年6月21日(星期二)至105年7月11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 現場繳件：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及 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收件時間：09:00~12:00；13:30~16:30

收件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 2 樓 50214 室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頁為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暑假轉學-日夜間部」→點選「網路報名系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p.37)，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七(pp.38~39)。

(二)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 A4 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報考二年級群組聯招甲組~戊組之考生須繳交)、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3.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時間 08:00~12:00, 13:00~17:00 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4. 網路填表後列印之報名相關表件務必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900 元整。

1.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2. 凡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減免3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彰化銀行或郵局繳費。
2.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省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繳交；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3. 便利商店繳費(限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完成繳費，請務必檢查「是否蓋店章」，繳交此繳費證明聯。

【注意】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正本」或「收據正本」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寄回查驗。

三、繳交報名表件：

(一) 報名正表、報名副表之黏貼資料：

報考三年級招生學系之考生，無須繳交報名副表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二吋彩色脫帽大頭照相片 2 張	(1) 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大頭照相片一式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名正表、報名副表各黏貼一張，恕不接受掃描照片及生活照片。 (2) 報考三年級招生學系之考生，無須繳交報名副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影印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黏貼於報名表正表之身分證黏貼處。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二) 證明文件黏貼表之黏貼資料：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繳費收據正本	(1)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再行繳費。 (2) 無論選擇何種方式繳費，請將 繳費收據正本 [註明報考學系(組)、年級及姓名]黏貼於 證明文件黏貼表 上(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影本存查)。 (3) 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 (4) 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減免 3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浮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表」上。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2	報考資格學歷證件影本	(1)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於證明文件黏貼處，各種身分考生應繳交之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節第四項(pp.18~19)說明。 (2) 學生證 須有 歷年註冊章 (含 104 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 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簡章之 附件四 「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8)、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9)、 附件六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50)，將相關學歷證明文件裝訂於後。 (4) 報到及註冊時需查驗正本證件，不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1) 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請參閱本節第四項各類考生繳交證件說明。 (2) 大一在校生報名時，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三)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依照志願順序，選填就讀志願學系(僅作為後續等候遞補志願順序之依據，仍需現場報到分發)

報考二年級群組聯合招生【甲組~戊組】之考生，須繳交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	(1) 報考二年級群組聯合招生【甲組~戊組】之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時填寫就讀志願學系之順序。 (2) 此志願表僅作為後續等候遞補志願學系順序之依據，仍需現場報到分發。

(四)書面審查資料：報考學系之考試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者，其指定繳交資料紙本需與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報考三年級招生學系之考生，須繳交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曾轉學過者請另外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若報考資格學期數足夠可免附)。
2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影本	(1)書面繳交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含報考動機)如 附件一 (p.45)，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如 附件二 (p.46)。 (2)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

(五)特種考生身份加分優待切結書之黏貼資料：擇一申請**不具此身分者，無須繳交**
[限就讀大學部，確定就讀進修部者不必繳交]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1)請自行上網列印簡章之 附件三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7)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上。 (2)需要準備相關證明請參閱第肆節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未註明時間、或不清楚者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追認，所附資料必須清晰可見。
2	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1)需繳交就讀專科學校取得之 運動成績證明影本(A4規格) ，未附者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追認，相關運動資格規定請參閱第肆節說明 (大學或高中的證明不加分) 。 (2)黏貼於本簡章之 附件三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47)。

(六)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之裝訂資料：

不具此身分者，無須繳交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 (2) 請自行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簡章之 附件四 「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48)、 附件五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9)、 附件六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50)填寫並將左列之證明文件裝訂於後。 (3) 錄取報到時需要準備相關驗證正本文件，請參閱切結書上詳細說明，請事先準備(申請國外驗證證明文件時程較長)，以免影響報到。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七)排序及裝袋：自備 B4 信封袋，貼上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未使用本封面者，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項次	作業方式
1	將上列備妥資料依「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及「書面審查資料」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使用迴紋針夾住)，裝入已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中，並於此信封完成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再進行郵寄。
2	(1) 考生可採 郵寄繳件 或 現場繳件 ，郵寄繳件者務必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收。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郵寄。現場繳件者，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無論採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逾期皆無法受理報名。 (2) 考生之報名表件繳件狀況，可於寄出三天後於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四、報名時各類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考生身分	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項目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修業(退學)證明書	資格證書	學分證明
大學/專科/二技在校生	√ (至 104 下學期註冊章)	√ (不含 104 下學期成績，大一在校生報名時不須繳交)		錄取後繳驗		
大學/專科/二技延修生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	休學證明	√		錄取後繳驗		
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 (已退學生)		√		√		
大學/專科/二技已畢業生			√			

考生身分		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項目				
		學生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畢業 證書	修業(退學) 證明書	資格 證書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空中 大學	肄業全修生(有學籍)		√		√	√
	選修生(無學籍)				√	√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國外學歷		1. 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四](p.48) 2. 國外學歷證件 3.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		1.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五](p.49)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件 3.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大陸地區學歷		1. 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六](p.50) 2.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 3. 大陸地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證：須蓋有歷年註冊章(至 104 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2. 歷年成績單：曾轉學過者請另外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若報考資格學期數足夠可免附)。大一在校生報名時，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3. 修業(轉學)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資料，否則無效。 						

【說明】

- (一) 大學/專科/二技在校生、延修生：報考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歷年至 104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並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並須再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止)，二技在校生/延修生報名時，須繳交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大一在校生報名時，不須繳交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二)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報考時應繳交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1. 大學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 2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有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2. 專科休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3. 二技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須有 1 個學期成績及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
- (三) 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已退學生)：報考時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

1. 大學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 2 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有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2. 專科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3. 二技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須有修滿 1 個學期成績。
- (四)大學/專科/二技已畢業生：報考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五)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報考時應繳交資格證明書影本。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有學籍)：報考時應繳交應繳交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
- (七)空中大學選修生(無學籍)及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報考時應繳交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
- (八)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點選「主題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專院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依學歷切結書內容規定，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九)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點選「主題專區」→點選「港澳文教」，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依學歷切結書內容規定，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十)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可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站查詢，點選「相關辦法」→點選「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依學歷切結書內容規定，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報名表請親自上網登錄，採現場繳件者，得由他人代繳。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 105 年 8 月上旬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若仍服役中之考生，請檢附部隊長官出具之「可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前退伍證明」正本。
- (五)考生報考之學系(組別)、年級，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學系(組別)及年級。
- (六)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繳件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補交或替換書面審查資料。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七)如發現有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報考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試當天欲搭乘本校考試專車由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至本校校本部者，請務必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登記搭乘班次，以便統計搭車人數，若未登記搭車調查亦可搭乘，但須以有登記調查之考生為優先搭乘。
- (九)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至 <http://www.isu.edu.tw>→招生資訊

→招生法規→「招生相關辦法」→下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來電 07-6577711 轉 2133~2136 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考場。

(十)如因「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繳交報名表件」、「逾期寄件」或「報考資格不符未准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其餘原因者，恕不接受退費。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本校不另行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申請，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十一)上述原因退費之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繳費收據正本	註明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姓名及申請退費原因。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申請手續：

- (1) 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一律採郵寄通訊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
- (3) 本校收到退費申請件後，經審核無誤後辦理退費作業，由出納組寄發退費支票(約為 1 個月)。

(十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十三)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報名後發現時，取消其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時，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時，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四)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十五)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柒、查詢准考證號、寄發筆試准考證及補發

一、筆試准考證預定於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寄發，亦同時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如未查詢到准考證號或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尚未收到筆試准考證，請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若未收到筆試准考證，但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者，可於考試當天開始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考生收到筆試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上面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7-6577711 轉 2135)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三、筆試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考試當天開始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筆試准考證補發以一次為限，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依照附錄八「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pp.40~41)處理，不予補發。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	報考年級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105年7月23日(星期六)	二年級	筆試	10:30~11:50

二、考試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三、筆試注意事項：

- (一)試場分配表預定於105年7月21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應考，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本招生考試所有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或其他顏色筆作答。
- (五)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內，未寫於答案卷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不得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通訊器材(含手機)須關閉。

四、詳細之「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pp.40~41)。

五、如遇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如本簡章**附錄九**(p.42)辦理。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六、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

七、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玖、錄取原則

一、「筆試」滿分為一百分，「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二百分，若考試項目為缺考，即不予錄取。

二、特種考生之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計算之。

三、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以下規定進行比序，得分較高者，優先排名。

(一)考試項目為筆試時，則進行下列比序方式：

1. 先由各大題之最後一大題總得分開始比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再以倒數第二大題總得分比序，依此類推，直至決定排名或比完所有大題。
2. 若上述比序方式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最後一大題之最後一題開始比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再以倒數第二題比序，依此類推，直至決定排名或比完所有小題。
3. 若上述比序方式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倒數第二大題之最後一題開始比序，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再以倒數第二題比序，依此類推，直至決定排名或比完

所有小題。

4.若經由上述比分過程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二)考試項目為書面資料審查時，先以「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成績」進行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招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上述第三項之同分參酌規定排定名次順序。

五、以考生應考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高低順序，排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

六、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規定辦法辦理(惟不得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選讀進修部)：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七、各學系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各學系錄取最低標準者，即使該學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拾、放榜

一、錄取榜單預定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16: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二、若於寄發三天後未收到，考生可自行上網查榜，並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轉 2135)查詢掛號郵件號碼，請留意郵件收件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凡經錄取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一、考生如認為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二、申請日期：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7:00 止。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一項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轉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及准考證號。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

※請填妥本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51)，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於上班日時間 08:00~12:00；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資料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及複查各項審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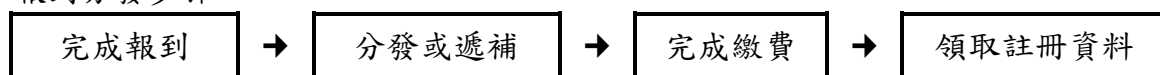
(四)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及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報到、分發及繳費

- 一、報到日期：預定於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請考生留意報到日期及時間，以放榜寄發之「結果通知單」上公告為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二、報到地點：義守大學「校本部」(請詳閱放榜寄發之「結果通知單」內容)。
- 三、報到時間：正、備取生均應依結果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梯次及地點至校本部辦理報到、分發學系或分發部別及繳交學雜費。各報到時間及梯次將於寄發結果通知單時另行通知，並隨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內，備取生須先完成報到手續，方具有遞補資格。
- 四、報到攜帶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結果通知單正本
 - (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四)二吋彩色脫帽大頭照相片一張，請勿繳交黑白照片。
 - (五)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辦理學系學分抵免作業用)，報考國際學院之學系須附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六)學雜費金額(詳如於寄發結果通知單時之附件說明)
 - (七)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運動成績證明、僑生身分證明)

五、報到分發步驟：



六、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考二年級群組聯合招生「甲組~戊組」

1. 正、備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結果通知單上所列梯次之時間至本校校本部辦理報到分發學系，未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2. 凡考生於原屬梯次報到截止時間以後抵達報到現場者，則依名次順序排在下一個尚未進行分發梯次之首進行撕榜分發，不得異議。
3. 報到當天依考生報考群組名次、就讀部別(大學部或進修部)意願與學系招生名額，採現場撕取志願學系單進行分發。跨部招生之正取生於分發時，大學部名額額滿後，可能分發至「進修部」，請留意。
4. 當日分發學系後，須完成繳交學雜費(金額另行通知)手續。
5. 若當場放棄參加分發及等候遞補者，應填具「放棄分發聲明書」後可先行離場。
6. 當日分發作業期間，考生希望就讀之學系若無缺額時，無論是否選擇就讀其他學系或選擇放棄當日可分發其他學系機會，得於本校寄發之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上勾選「等候遞補志願」。
7. 分發作業完成後，如各學系日後遇有缺額時，將依報到當日到校完成報到並有勾選「等候遞補志願」之名次順序及志願學系通知遞補，三日內至校本部完成遞補手續，未於通知三日內辦理者，一律取消遞補入學資格，請已完成報到之等候遞補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遞補通知作業將隨時進行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8. 若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分發部別及遞補作業後仍有逾時報到者，再有缺額時，依名次順序及志願部別進行遞補。

(二)報考二年級、三年級「同系跨部招生之學系」

1. 正、備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結果通知單上所列之時間至本校校本部辦理報到

- 分發部別，未於當日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報到當天依考生名次、就讀部別(大學部或進修部)意願與招生名額，採現場選填志願部別。跨部招生之正取生於分發時，大學部名額額滿後，可能分發至「進修部」，請留意。
 - 當日分發部別後，須完成繳交學雜費(金額另行通知)手續。
 - 分發作業完成後如該學系日後遇有缺額時，將依報到當日到校完成報到並有填寫「就讀志願部別」之名次順序及志願部別通知遞補。三日內至校本部完成遞補手續，未於通知三日內辦理者，一律取消遞補入學資格，請已完成報到之等候遞補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遞補通知作業將隨時進行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 逾時報到者，需等待全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分發部別及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名次順序及志願部別進行遞補。

(三)報考二年級、三年級「單獨招生之學系」

- 正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結果通知單上所列之時間至本校校本部辦理報到，並完成繳交學雜費(金額另行通知)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備取生請填寫本校寄發之就讀意願書，並於 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辦理通訊報到，取得等候遞補資格。
-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取得等候遞補資格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進行遞補。
- 請已完成通訊報到之備取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接獲遞補錄取通知者，請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校本部辦理遞補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之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遞補通知作業將隨時進行至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七、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一)若因故無法於報到當天繳驗學歷證明者，應於報到現場簽「缺學歷證明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前辦理補驗手續。
- (二)學歷證明補驗手續之地點：大學部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部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部辦理。
- (三)逾期未完成學歷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候補生依序遞補。

八、參加「跨部招生」之正取生，如仍為「在校生」請特別留意，因報到時依照名次分發，分發時大學部名額額滿後，可能分發至「進修部」，若不確定分發部別，請於報到當天分發確定後，再行返回原學校辦理退學，取得「修業證明書」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補驗手續，報到當天依照第七項說明填寫切結書辦理。

九、備取生如仍為「在校生」，請於報到當天確認遞補上後，再行返回原學校辦理退學，取得之「修業證明書」學力證明於規定時間內繳驗，報到當天依照第七項說明填寫切結書辦理。

十、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驗證)。

十一、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港澳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

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

- 十二、持大陸地區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學歷證明一分」及「歷年成績證明單一份」。
- 十三、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則須於報到時，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十四、相關大學部學士班學雜費及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提供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參考，請參閱**附錄十**(pp.43~44)，報到繳交學雜費收費另行通知。
- 十五、學雜費繳交僅收取現金、匯票(受款人：義守大學)，恕不接受支票。報到前亦可至設在本校之郵局先行提款。
- 十六、報到當天可辦理申請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於寄發及結果通知時另行通知，亦可先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資格符合者於報到時提出申請，相關事宜請直接洽詢本校生輔組，或參考網頁公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學務處」→點選「生活輔導組」→點選「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辦理助學貸款或就學優待者，請務必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時間繳(寄)至生活輔導組，以完成註冊手續，逾期視同註冊未完成，將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七、報到與分發手續以考生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得委託其親友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之報到委託書[本簡章**附件八**(p.52)](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名及蓋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各項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免影響委託人之權益。
- 十八、考生經報到錄取後，有下列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健康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於本校醫學院區上課。
- 十九、經本招生錄取之學生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欲申請休學，應依義守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 二十、本校大學部實施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二十一、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及辦法，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
- 二十二、正、備取生報到時，請務必考量來本校校本部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拾參、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本簡章**附件九**「申訴書」(p.53)，於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於錄取分發學系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無論繳費否，務必填寫本簡章**附件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54)，辦理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

- 一、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開學日(含)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二、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暑假轉學-日夜間部」)，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 三、放棄入學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本簡章**附件十**(p.54)，資料請填寫清楚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繳費收據正本：報到當天所繳費之收據。
 - (三)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退學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 四、申請方式：
 - (一)現場申請：請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大學部錄取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部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部辦理。
 - (二)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部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拾伍、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開學期間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其學校備有專車往返行駛本校至高雄楠梓火車站及高雄捷運青埔站；星期六及星期日請搭乘義大客運往返本校。
- 二、**考試當日 10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本校提供考試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雄楠梓火車站及高雄捷運青埔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時勾選搭乘班次，考試當天考生准考證即可搭乘考試專車。若未登記搭車調查亦可搭乘，但須以有登記調查之考生為優先搭乘，**考試專車時刻表如下：**

去程班次	回程班次
捷運青埔站→楠梓火車站→校本部 (約 35 分鐘)	校本部→楠梓火車站→捷運青埔站 (約 35 分鐘)
09:15	12:10

(一)搭乘地點：

去程：

◎捷運青埔站—1 號出口處右邊客運公車站牌。

◎楠梓火車站—走出楠梓火車站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回程：校本部候車亭。

- (二)本校考試專車將依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佈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請欲搭乘考試專車之考生務必提早候車，考試專車逾時不候。

- 三、校本部相關交通資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交通資訊」。

- 四、考生至本校校本部應考及報到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往旗山方向⇒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 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交通工具	內容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台鐵	搭火車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或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考試當日另有考試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或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考試當日另有考試專車。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附近 3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或搭乘義大客運岡山線，考試當日另有考試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 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佛光山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http://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自費)。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報考三年級者，限定須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如下表：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物理、控制工程、自動化工程、醫學工程、材料工程、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等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物理、醫學工程、材料、自動化工程、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等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傳播、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醫學工程、控制工程、數學、物理等相關科系。
通訊工程學系	電機、電子、電信、資訊、光電及其他與電機、電子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資訊、電信、通訊、數學、企管、工管或管理相關科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機械、電子、電機、材料、醫工、自動化工程、控制工程、土木、航空、造船、工工管、數學、模具、物理等相關科系。
化學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食品工程、化學、農業化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材料工程、藥學、醫學工程、生物技術、資源、化材、化妝品科學等相關科系。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交通工程、橋梁工程、軌道工程、隧道工程、環境工程、河海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景觀、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資源工程、應數系、生態系、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土壤科學等相關科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礦冶、材料、資源、材資、機械、模具、電子、化工、造船、電機、光電、農機、土木、航空、物理、化學、地質、陶瓷、化材、應化、醫工、光電等相關科系。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	數學、統計、數學科學、商用數學、電機、資訊、資工、化工、材料、機械、土木、物理、建築工程、工管、財金等相關科系。
工業管理學系	工業管理、工業工程與管理、企管、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土木、化工、醫工、數學、物理、財管、醫管及其他工程或管理相關科系。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會計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國際商務學系	商學、國際企業、國際經貿或管理相關科系。
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公共行政、公共政策、公共管理、企管、社工、社會、政治、法律、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公共事務管理、大陸事務、國際企業、經濟、都市規劃以及屬於社會科學、管理科學、法學等相關科系。
應用英語學系	外國語文、英語、英國語文、應用外國語文、應用英語、英美語文學、西洋與文學等英語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本語文、日本經貿、日本文社、外國語文、觀光餐旅、傳播設計、管理、電機資訊、理工、醫學等相關科系。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新聞、廣告、廣電、印刷傳播、影像傳播、廣播電視、廣播電視電影、公共傳播、公共關係與廣告、平面傳播科技、口語傳播、傳播管理、視訊傳播設計、視覺傳達等與大眾傳播相關科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數位多媒體、數位媒體設計、數位設計、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媒體傳達設計科系。
電影與電視學系	電視、電影科系。
觀光學系	觀光、休閒、餐旅或商管等相關科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觀光、餐旅或商管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學系	餐飲、旅館或旅遊相關科系。
廚藝學系	廚藝、餐飲或餐旅科系。
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觀光、餐旅或商管相關科系。
國際企業經營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國際觀光餐旅學系	餐旅、觀光、休閒或商管相關科系。
生物科技學系	生物、化學、應用化學、食品、醫技、醫工、化工、材料、藥學、植物、植病、動物、昆蟲、海洋生物、化妝品科學、土壤科學、水產、畜牧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
健康管理學系	健康科學及管理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電機、電子、光電、控制、資訊、機械、土木、自動化農機、航空、化工、化學、材料、數學、物理、復健、醫技、放射技術、生技、生科、應用化學及應數等相關科系。
醫務管理學系	醫管、管理相關科系、健康科學相關科系。
護理學系	護理科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放射科學、生醫工程、生物科技與理工相關科系。

附錄二、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3681號函同意備查第2、7至11條修正條文
100年1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11條條文
101年1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04462號函同意備查第2、3、11條條文
102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3條條文
102年4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5238號函同意備查第2、3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大學法規定訂定之，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者。
 - 五、碩、博士班新生。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加修本校進修部或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者，其所抵免之學分數另計。
 - 二、大學(專科)畢、肄業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辦理抵免。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比照本條各款學生申請辦理抵免學分。
 - 四、境外進修、研究、交換及雙聯學制學生，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申請抵免。
 - 五、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六、抵免課程之採認，由各系(所)自訂之。
 - 七、提高編級：
 - (一)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總數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學分抵免總數達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至少修業一年，並修畢其入學年度應修之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依據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抵免後在校修業的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三)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含核心課程)。
 - 二、選修學分：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含系所承認他系相關課程及博雅課程)。
 - 三、輔系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轉學生或重考生加修雙主修者)。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須外加原校其他相關課程學分補足本校欲抵免之課程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為學年課程，以原校之學年總學分數抵免本校上學期之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一、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取得抵免資格後第一個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

二、前款申請作業以一次為限，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三、學生完成學分抵免後，每學期選課應依「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系(所)課程由各系(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體育、軍訓及服務教育課程，由體育室、軍訓室及服務教育組分別負責審核；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複核並登錄存查。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科目學分原則不予抵免。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得重新辦理抵免原校學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學分抵免表，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該抵免應於加退選開始日前辦理完竣，但不得提高編級。輔系或雙主修抵免學分數，以該學系規定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因故放棄修習者，該項抵免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並刪除之。

第九條 辦理學分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於各學期成績欄註明「抵免」字樣。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

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網路登錄日期：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10:00 至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止。

(二) 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暑假轉學-日夜間部」→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學系(組別)**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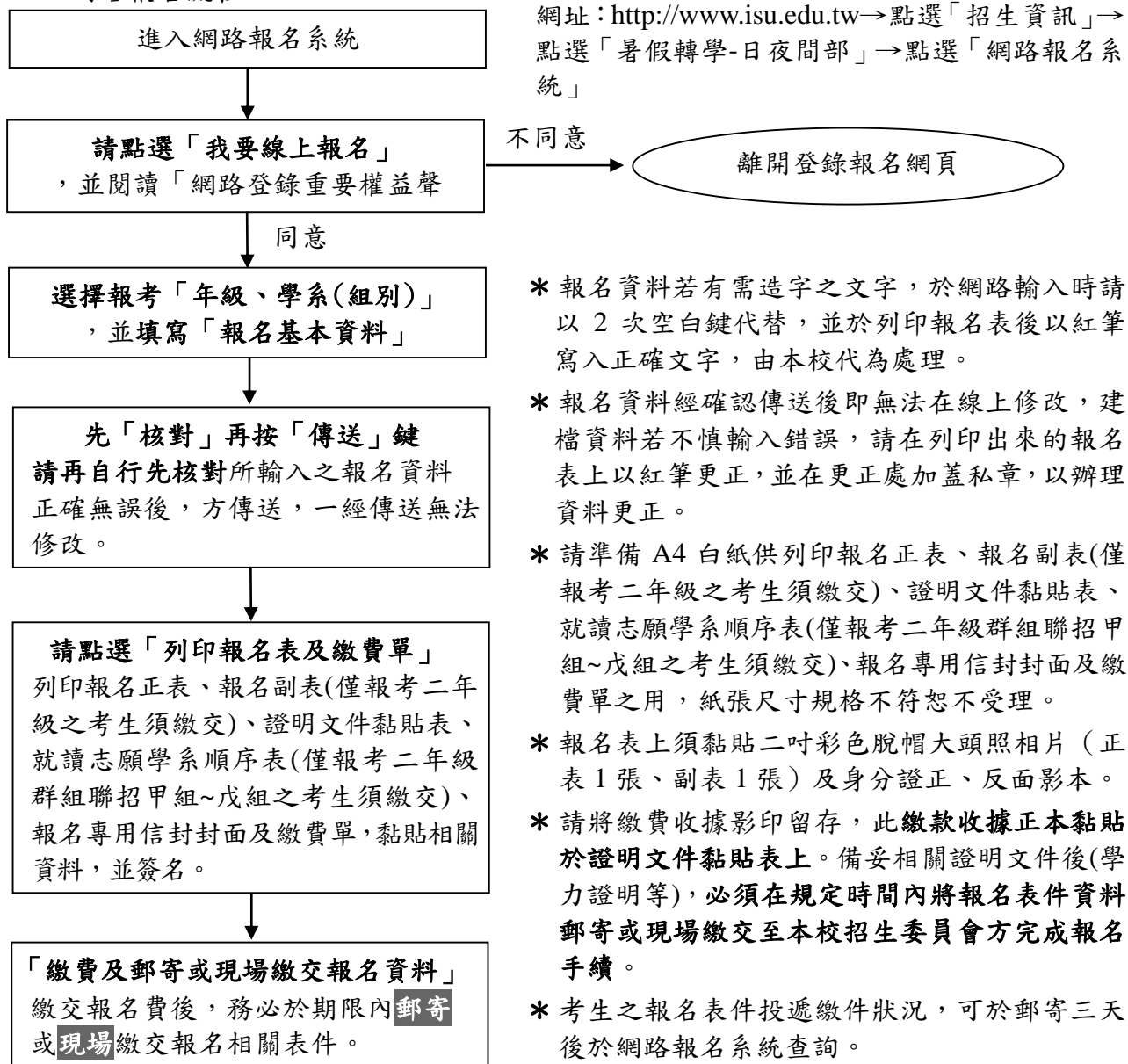
三、資料填寫完成後，請準備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表、報名副表(僅報考二年級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黏貼表、就讀志願學系順序表(僅報考二年級群組聯招甲組~戊組之考生須繳交)、繳費單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 考生須於本簡章規定期限內將資料郵寄或現場繳件至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列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 只限報考一學系(組別)及年級。

四、網路報名流程



附錄七、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u50	大同大學	e01	台灣觀光學院	w09	建國科技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06	美和科技大學
n30	大華科技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s37	玄奘大學	s4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36	佛光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s42	中台科技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u89	中央警察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w11	中州科技大學	s30	育達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54	中原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u56	中國文化大學	s43	亞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u61	中華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n13	中華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19	東方設計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u53	東吳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s03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e25	台北市立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e2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36	國立台北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59	長庚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n1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31	長榮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n45	台北基督學院	u27	南台科技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u34	南華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s0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09	國立台東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2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2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u03	國立台灣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e21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u67	實踐大學
u07	國立交通大學	e15	國立體育學院	u52	輔仁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90	國防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66	銘傳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n04	崇右技術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20	國立金門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n22	黎明技術學院
w16	國立屏東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22	樹德科技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57	逢甲大學	s38	醒吾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u58	靜宜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63	華梵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力範圍者

附錄八、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01 年 11 月 30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18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 年 12 月 24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03 年 12 月 30 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定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三、考生參加備有預備鈴之考試管道，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但未達四十分鐘入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五、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六、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八、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答案卡背面不得書寫、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九、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或修正帶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通訊器材須關閉，計時器(含手機、鐘錶、計時器或其他器材)之鬧鈴，發出響鈴聲音致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十三、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不得於准考證上書寫文字、符號或抄寫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十四、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相關違規之考生，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二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十四、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卷、卡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五、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按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六、考生如有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 二十八、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二十九、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應依招生簡章、各系所及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 三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年12月28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01年11月30日 本校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94年10月18日台技(2)字第0940132982D號之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考試期間或考試後，遇有下列重大事故之一時，得視影響程度，延期辦理考試相關試務：
 - (一)重大天然災害
 -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2.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三)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四)其他所設之考區緊急通報該地區因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因重大事故之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辦理相關考試試務(如報名、筆試、口試、術科測驗、報到及分發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即時發布新聞稿於媒體播報並同步於本校電話語音系統服務及網站公告查詢。

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不再個別通知。

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重大事故，該一節科目經試務中心決定處理方式後由監試負責人員宣佈，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就地掩護，或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六、根據本規定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七、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作為給分之參考。
- 八、重大事故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九、因重大事故之影響，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義守大學 104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適用上或下學期：新台幣：元)		隸屬學系	
依工學院收費之學系			
學費	41,299	55,373	日間部：電子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大眾傳播學系、電影與電視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廚藝學系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分)2,215 元；大學部 3-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分)1,587 元。
雜費	14,074		
學分費(分)	@1,587		
依商學院收費之學系			
學費	39,331	47,994	日間部：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國際商務學系、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健康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餐旅管理學系、觀光學系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分)1,920 元；大學部 3-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分)1,479 元。
雜費	8,663		
學分費(分)	@1,479		
依國際學院收費之學系			
學費	59,450	72,500	日間部：國際企業經營學系、國際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觀光餐旅學系、娛樂事業管理學系
雜費	13,050		
學分費(分)	@3,500		
依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學費	40,789	54,232	日間部：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分)2,215 元；大學部 3-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分)1,587 元。
雜費	13,443		
學分費(分)	@1,587		
依醫學院其他各系收費之學系			
學費	39,351	55,495	日間部：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營養學系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分)2,215 元；大學部 3-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分)1,587 元。
雜費	16,144		
學分費(分)	@1,587		
依文法學院收費之學系			
學費	37,761	45,405	日間部：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學分費(分)1,920 元；大學部 3-4 年級在校生維持原學分費(分)1,479 元。
雜費	7,644		
學分費(分)	@1,479		
進修學士班：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			

備註：

1. **義守大學學生選課須知：十六、「學生跨部、跨學院選課，因收費標準不同需補差額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進修部各學院系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核計學雜費；本收費標準所稱學分費者即謂學分學雜費之簡稱。
3. 除學雜費外，另收明細如下：
 - (1) 學生平安保險費上、下學期各 165 元(依公開招標金額收費)
 - (2) 語言實習費 530 元(日夜間部學士班 2 年級)
 - (3) 電腦網路使用費 830 元(日夜間部學士班 1-2 年級、轉學生收第 1 年)
 - (4) 住宿費：第一宿舍區 10,900 元(每學期)
第二宿舍區每月 4,290 元(共 11 個月外加 4,290 元保證金)
醫學院區宿舍 3 人房 17,500 元(每學期)
醫學院醫院宿舍區上學期 27,000 元、下學期 22,500 元(外加 4,500 元保證金)
國際學舍上學期 42,000 元、下學期 35,000 元(外加 7,000 元保證金)
4. 可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包含：(1)學雜費、(2)平保費、電腦及語言實習費、(3)住宿費、(4)書籍費、(5)海外研修費、(6)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貸款額度以每人每月 8,000 元，1 學期 5 個月計算，1 學期 4 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生活費，1 學期 2 萬元為上限。
5. 進修部 1-4 年級、大學部 3-4 年級學生之核心暨博雅課程按學分數或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533 元，103 學年起入學學生之核心暨博雅課程學分費(分)2,070 元；進修部學生符合日夜接軌方案者，另依『大學部及進修部學生相互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6. 103 學年大學部學分費基準僅限於 103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不溯及既往。
7. 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8056 號函：延修生修業期間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8.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84073 號函核定，本校國際學院自 100 學年起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為 72,500 元。
9. 依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及雜費 4/5 為限。
10. 學生至校外實習或出國(含大陸地區)進行交換期間的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附件。
(依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
學生至校外實習或出國(含大陸地區)進行交換期間的學雜費收費標準
 - (1) 交換生：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
 - (2) 實習：
 - a. 至校外機構實習並返校修課：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
 - b. 在校外機構實習並未返校修課：註冊時繳納學費全額及五分之四雜費。
 - c. 在國外機構實習並未返校修課：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二。
 - (3) 出國進行研讀學分：
 - a. 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0-5 萬元(校內外合計)獎學金：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的三分之一。
 - b. 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5-20 萬元(校內外合計)獎學金：註冊時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全額*R，其中 $R=1/3+2/3*(X \text{ 萬}-5 \text{ 萬})/15 \text{ 萬}$ (X 表領取的獎學金數額)。
 - c. 一學期領取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校內外合計)獎學金：註冊時繳納學雜費全額。

105(1)轉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姓名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報考三年級學系	
----	--	------	--	---------	--

1. 「特殊表現」可為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3.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請於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上標示號碼後，由上而下依序夾於本表單之後。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證明文件編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可用電腦打字，請自行上網至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此表格之 word 檔)。

105(1)轉學考試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以特種考生身分(<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報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茲保證退伍以後(或運動績優)未曾以此身分享有一次加分優待錄取之記錄。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限申請一項，不申請者，不須繳交本表(以此身分報名，錄取時不得選填進修部)			
報考時 學 籍	_____大學(學院) _____學系		報考 學系 (組別)
	_____專科學校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優 待 審 查
退伍證件 (運動績 優證件)	_____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成績取得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退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退伍或運動績優相關證件浮貼或裝訂於此欄位】

(證明文件超過欄位時，請自行摺疊整齊)

[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報到分發學系時，不得選「進修部」志願，如已確定要讀進修部者，請勿繳交]

※報名時應附帶繳交下列資料影本：

【退伍軍人】

1. 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105(1)轉學考試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組別)	_____年級 _____學系(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於報到當日[105年8月17日(星期三)]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1)轉學考試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組別)	_____年級 _____學系(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於報到當日[105年8月17日(星期三)]繳交，或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1)轉學考試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 及學系、組別)	_____年級 _____學系(組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一、肄業證(明)書影本。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五、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於報到當日[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繳交，或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年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1)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學系、組別)	_____年級 _____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p>一、申請日期：105年8月5日(星期五)至8月11日(星期四)17:00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須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欄) 3.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日時間 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審查標準。</p> <p>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一、成績複查費用為80元整，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p> <p>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轉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別)、年級及准考證號。</p> <p>三、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p>	

105(1)轉學考試報到委託書

考生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參加義守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報到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報到、 遞補作業；因為 _____ 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代為辦理一 切相關程序，若有任何失誤，本人自負全責。	
攜帶資料	1.本報到委託書； 2.委託人(考生)身分證明文件及結果通知單； 3.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人務必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簽章	報考年級、 學系(組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small;">(參加二年級跨系跨部、跨系聯合招生組別者，請填組別)</div>
	准考證號
	委託人(考生) (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5(1)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錄取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學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分發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05(1)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錄取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學號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及進修部轉學生招生考試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分發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或欲就讀他校者，為避免因雙重學籍而被取消就讀資格，無論繳費否，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申請退學及退費，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1.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繳費收據正本。
3.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放棄入學聲明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現場申請：請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大學部錄取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理；進修部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部辦理。

※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部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